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大河田

上列被告因 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在本院訊問室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王凱平

法　官　崔恩寧

書記官　蕭妙如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黃嘉慧、陳中順、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曾艦寬律師、余嘉勳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審判長諭知

報到並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共 17 人。

審判長問

依準備程序檢辯共識將就全部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為詢問程序，其選任方式如同準備程序所述，檢辯是否尚有其他意見表示？

檢察官均答

沒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意見。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請報到編號前 6 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25、43、53、66、69、72 入席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先簡單自我介紹，時間請在一分鐘內完成。並請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中有老母親、4 兄弟，我現在擔任董事長特助，也做過調解委員。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1 個兒子，保險經紀人執行總監，家中有開工廠。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2 個小孩，從事半導體設備業務工作，從事 20 年左右。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園區擔任工程師快 20 年，後來創業開公司，最近 2 年公司交由他人管理，現為自由業，也有當人力公司當顧問，彈性工作。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太太、1 個小孩，在科學園區專業經理部門主管，做內視鏡醫療產品還有行銷等。

7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大學教西班牙語，在西班牙讀過書，先生公務員退休。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如果遇到之前沒有遇到的紛爭或法律問題，被人侵害權利時，會如何討回公道或如何維護權利？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詢問相關律師，再到地方調解室，詢問一般義務律師，我會深入了解，會以法律程序解決，不以私人程序解決。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請教專業人員，會事前了解狀況。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網路上 google 找原因或解決方法，主要看事情大小，事情還好就算了，真的權利受到侵犯才會走法律程序。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雙方先冷靜，各自找代理人發言，透過第三方轉達陳述比較客觀，冷靜過後，雙方代理人陳述過程代表立場比較客觀，往後由代理人來做流程。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是弄清楚事實是怎麼樣，弄清楚自己權利，二再協調，三是在鄉鎮公所或仲介單位做仲介，最後再找法院。

7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先了解對錯，再來和解，再按照法律過程來處理。

公訴人檢察官陳中順答

聲請詢問詢問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問卷問題五是填寫回答是「用法律處理，緩不濟急，自己討公道比較實在」，與你剛剛所述不同，為何如此？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時剛剛檢察官的問題我不是很清楚這個嚴重性是怎麼樣，如果小事情當場講就算了，如果是權益受損就要用法律程序，不是講一講就算了，這是我與問卷為何不同的地方。

公訴人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問

在路上發生行車糾紛，如果對方把你車攔下來，他開車門下來直接拿著武器，這種情況會如何應對？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車禍發生當時車子被攔下來，會把車門、車窗緊閉，打電話報警處理，還有在車上打電話給家人求救。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對方已經打我車頭，我會先打給警察，警察來了再下車。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對方多少人，如果一個人的話，如果這不是我的問題，我會下車跟他討論，大家先好好講，如果很多人，就在車上報警等警察處理。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車上有家人，保護家人優先，再來如果能報警就報警，現在都有行車紀錄器可以暗示他，看過程中是否知難而退，當然能報警處理就報警處理。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弄清楚對方想要表達什麼，如果沒有危險，我會下車跟他談，如果他有傷害意圖，我會打電話求救。

7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先把車移到旁邊，如果對方不講理，我先下車逃跑，跑到安全的地方報警，不會正面衝突。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是否曾經開過或買過，工作上有開過 BMW 系列的車？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這個問題不清楚。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稱

不一定要自己購買，可能是家人購買，你有長期使用這台車，有沒有開過這種車超過 1 個月以上。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只有開過 BMW x1 幾次。

7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陪席法官依職權訊問全體國民法官。

陪席法官王凱平問

自己或家人有無到法院、檢察署參與開庭的經驗？你的想法為何？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擔任董事長助理，很多土地糾紛有到過法院，還有資產被小偷偷到過法院，比如偷竊案件我有當證人，對方是一個弱勢的人，也是初犯，法院上也請求法官原諒他，有好幾次土

地糾紛來法院，代理老闆是民事糾紛。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有發生車禍，車禍跑了法院將近 1 年時間，我是開車直行，左邊車子是 20 歲女生撞到我車頭，發生死亡車禍，1 年期間我換了很多法官，剛好路邊有監視器，剛好非常清楚，當下我有被嚇到，經鑑定過後有請律師，是經朋友介紹，當時相當煎熬，終於快 2 年才算結案，所以接到通知我毅然決然想要參加，因為這是我心裡的痛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因為土地糾紛，付錢之後對方不辦過戶，過半年我陪我父親到法院，讓法院裁判辦理強制過戶。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之前開公司，因為代理商有銷售合約問題，由對方先提出訴訟，我們有找律師幫我們代理處理，後續由雙方律師協調，後續陪律師舉證，解決這問題，後續也有解決。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苗栗曾經有筆土地，因為重劃發生變化，花了 3 年時間。

7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之前有跟我母親的前夫打過遺產官司。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全體國民法官。

審判長

如果因為不小心跟別人發生車禍，會因對方開國產車或是進口車發生車禍，你的認知或求償態度有所不同？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關西調解會 13 年了，我會看車禍發生狀況，不因國產或是名車，我們會跟當事人說以雙方對錯比率來賠償，以法院依據來賠償，不是以有錢沒有錢來做定論，我們都一視同仁，調案件要誠懇對待對方，就可以協商。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看對方車款，尊重路權。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主要看誰對誰錯，如果是對方的錯，要看對方態度怎麼樣，如果對方氣焰囂張，又是他的錯，我就不會很好講話，若是我的錯，我會跟對方道歉。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難免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但還是依照交通事故委員會鑑定結果，後面再交由保險公司處理，不因對方車種影響態度。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曾經跟 VOVOL 還有 20 年福特有車禍糾紛各 1 次，處理程序與車種沒有關係，但對方態度才是關鍵。

7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根據警方判斷及保險公司判斷，不會因為車種有所不同。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因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回答曾經有發生死亡車禍，是否可以陳述刑事案件的結果，以避免不符合國民法官的要件？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時我是被告，判決結果是賠錢給對方，我沒有被判刑責。

審判長諭知

請 6 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三法庭休息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 6 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73、76、97、102、114、115 入席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先簡單自我介紹，時間請在一分鐘內完成。並請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事化學工業公司，作品管，以前做過銷售人員、運送人員、一般作業員，女兒已經嫁人。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事塑膠射出行業 10 多年。

9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事半導體工作，現在已經退休。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市政府工作 15 年。

1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家庭主婦。

1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事資訊相關行業，現在已經退休。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問

如果看到生活周遭的人被罷凌、欺負，不論認識不認識，你會感到憤恨不平或是不關我的事？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覺得不服氣，馬上報警，讓相關單位去處理。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身邊多少有這樣的狀況，其實去接觸那些人，他們本身就是有些問題，才會引起別人攻擊或對待，但是有些人就是有暴力傾向，不能看表面，會有很多層面需要去判斷這件事情。

9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沒有足認證據，對於舉證被害人很難去平反，平時要蒐集足夠的證據，才有利於做未來的處理，提告人本來就要有舉證的責任。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提醒被害人要去蒐集證據，提供給他可以尋求協助的單位。

1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採取一些行動，不一定要以暴制暴，可以蒐集一些資料，如果長期如此，應受到應有處罰。

1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不知道是誰霸凌誰的話，我會報警而已。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問

如果有一天你或你的家人發生車禍把人撞死了，對方索賠 600 萬元（含強制險），是否可以接受？或是你或你家人發生毆打狀況後來把人打死了，會願意賠償多少錢？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異議：辯護人已經問超過兩個問題。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精簡問題，並不要做複合性的發問。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問

那更正問題，如果你們家人與別人發生衝突，用車子撞死人，如果對方索賠 1000 萬，你們會賠償或是覺得不合理？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請相關單位處理，因為 1000 萬太高了，這樣也比較公平。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請警察看責任歸屬於誰，看蓄意或是違規造成的死傷，1000 萬對於一個人來說算很沈重，會賠上家庭之類，會一直上訴到自己可以負擔的金額。

9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對方家境有困難，如果訴訟的話可能會拖到好幾年，經濟允許的話，如果能達成和解也是個好辦法，如果不行，再走法律途徑。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00 萬過高，會透過正常程序去協調，會了解被害人在家庭扮演什麼角色做合理的賠償。

1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願意賠償，但金額大小由警察單位來判斷。

1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不會賠償，我會等法院判決下來再來決定。

辯護人律師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詢問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的朋友或家人與別人發生衝突，他選擇把別人捅一刀，你們對這樣的作法感覺是如何？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這樣不對，他雖然先打你，但不可以捅他一刀，要好好講，這種情形一定要報警處理，才能和平解決。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下會先了解另一個人為何會打我朋友或家人，以暴制暴當然不正確，所以會了解對方之後，他需要向警方或是法院要以怎樣方式處理後面賠償或是走怎樣的程序。

9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傷害或是殺人未遂這樣是划不來，應該要去報案，把人抓出來，如果私人的話，這樣司法就沒有什麼用了。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樣太衝動，可以直接報警交由警方處理後續。

1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暴力回應是不對的，應該訴諸法律來解決問題。

1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們 BMW 系列車體結構的穩固性的印象是什麼？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本身沒有開過，價格比較高，應該穩定性、板金會比國產車

比較好，會跑比較快。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板金會比一些車來講會稍厚，對於同種的例如賓士，會比較多年輕人在開，BMW 是比較多年紀較大的人開，BMW 之後會朝電發展，後面應該算還不錯。

9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開過 10 年，有被別人追撞過，我當時沒有傷，應該是還不錯。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價格比較高，安全性比國產車高。

1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聽過，沒有開過，無法評論。

1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堅固性應該沒有問題。

公訴人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陪席法官依職權詢問國民法官。

陪席法官王凱平問

你的家人或法院有來法院或是檢察署參加過訴訟情形？如有，情形如何，你的感受如何？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本身家庭狀況不很好，目前沒有相關情形來過法院或檢察署，對於訴訟不了解。。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人或是朋友都沒有上過地檢或是地院的經驗，反而是媽媽收過新竹地院的通知書嚇了一跳。

9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一次，計程車酒駕撞到我車後面，後來有去開庭，我們受害人有求償，對方也有賠償。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朋友因為有借錢給另一個同事，算是有詐欺的情形，後來法院有判決每月還 5000 元，還 20 年。

1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相關經驗。

1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相關經驗。

陪席法官崔恩寧問

大家的駕車經驗為何，熟悉還是不熟悉？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本身有開車，有送貨過、有銷售，之一次有被撞到，叫警察來處理，對方賠我 3000 元就和解，本身開車經驗還可以。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開始學不願意，後來有小孩才逼著自己學開車，因為汽車比摩托車安全。

9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喜歡開車，高中畢業就拿到駕照。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駕照，但很少開，大部分都騎摩托車，工作上面比較需要摩托車。

1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駕照，但騎摩托車比較多。

1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自己車開得很好。

審判長諭知

請 6 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三法庭休息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 6 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16、117、118、120、5 入席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先簡單自我介紹，時間請在一分鐘內完成。並請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1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事服務業，與父母同住。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事服務業，現在自己一人住。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銀行退休 5 年多，家裡與太太、女兒、女婿、兒子同住。

1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家庭主婦，從金融業退休。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無業。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如果你家人或朋友在外與人有糾紛，遭到對方暴力相向，之後你家人或朋友氣不過捅對方一刀，你的感覺這樣做法適當嗎？
1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適當，需要報警做處理，這狀況是一般人沒有辦法處理。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適當，可能造成後續衍生的問題更難以處理，依照正常程序來處理比較好。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適當，打一拳不見得會死，捅一刀可能會，交由司法人員處理比較恰當。
1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可以先去醫院做紀錄，如果傷害很大，尋求法律途徑。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先報警，看情形如何再做處理。
檢察官劉正祥問
對 BMW 系列耐撞度印象為何？
1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覺得是比較耐撞的車子。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到覺得要離比較遠一點，比較堅固，也比較兇，碰撞到比較難處理。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據我了解比較耐撞。
1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了解。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清楚，沒有開過。
公訴人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問

假設有天朋友質問你沒有做過的事情，質問完後他直接呼你兩巴掌，當下你的感受為何？

1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感覺委屈或是不了解，會先去醫院驗傷處理，後續會詢問朋友是否有誤會。。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情緒會比較憤怒，當下會想要釐清為何會這樣動作。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陣錯愕後，當下會反問他為何打我，會了解事情真相，再尋求後續解決方法。

1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憤怒，後續不清楚。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問清楚，不合理我會報警處理。

辯護人余嘉勳問

如果你們在看新聞，看到罷凌新聞，對於罷凌的人會感到憤怒或是不甘我的事？

1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感到比較憤怒。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感到忿忿不平。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人都是有正義感，都會感到憤怒。

1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憤怒。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非常憤怒，會提醒自己，以防身邊的人碰到這種事情，作為警惕。

辯護人律師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陪席法官依職權詢問國民法官。

陪席法官崔恩寧問

大家都有駕照，但實際駕車經驗為何？

1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駕照，但每天開車，來回將近 2 小時，技術應該算不錯，我開車也蠻小心。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開車通勤，但能不開車就不開車。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以前有駕照後，上班就開車上班。

1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駕照，但沒有在開。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冷天氣比較常開，好天氣都騎摩托車。

陪席法官王凱平問

自己家人或是朋友有無到地院或地檢署參加訴訟經驗？如有，經驗為何？你們感受為何？

1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週邊沒有人發生這樣的事。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週邊沒有人發生這樣的事。

1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個人有告過親戚，告對方詐欺、偽造文書，因為我父親在往生之後，在大陸有有留下不動產，被我一個表哥偽造文件在大陸把它賣掉，後來我知道之後，非常憤怒，就有告他，因為他在美國，也沒有回來，現在被通緝，後來因為時效到了，我們就算了。

1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證券公司有被主管騙，在公司申購股票，這個案子也很有名，我有出席。我也有告公司，也當過證人，告公司是因為施行新法勞基法開始，公司就扣我們薪水去繳，我跟同事就聯合告公司，當證人是當初申購股票事情，我同事被客戶告告，我去當證人，我只有當證人或是被害人。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曾經發生車禍，去警察局做筆錄，都是雙方和解比較多，就沒有事了，案件沒有到檢察署或是法院這邊。

審判長諭知

請 5 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三法庭休息等候。

審判長諭知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程序完畢。接下來進行依職權及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另就 43 號候選國民法官經查詢前案是被判緩刑，並沒有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

審判長諭知 10 點 48 分復庭。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針對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覺得他從頭到尾沒有辦法聚焦問題，沒辦法針對問題，會一直去想，可能會拖延程序時間。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針對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除了沒有辦法聚焦，沒有辦法正面直接回答問題，比如他對於檢方的問題回答也不知道是友善還是不友善，因他根本沒有回答到，他可能不懂問題的點。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針對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他可能聽不懂問題，思考、陳述也比較慢。經我們三個辯護人一起討論後，我們對於 76 號都有發現

審判長諭知

就辯護人聲請附理由裁定不選任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部分，因其問題陳述算屬清晰，關於回答問題沒有辦法區辨對檢方或是辯方友善，其實國民法官是屬於中立的立場，這部分回答沒辦法區辨是傾向何方也是在情理之中，故裁定駁回此部分聲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答

無。

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諭知

接下來進行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

審判長問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特定國民法官，雙方各不得逾 4 位，檢辯雙方是否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二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三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5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四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97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就檢辯雙方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 25 號、53 號、69 號、76 號、97 號、5 號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

就其餘符合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由電腦隨機抽籤決定正取國民法官 6 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位。

審判長諭知

請本院資訊室人員操作電腦隨機抽取正取國民法官 6 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位。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正取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 72 號、66 號、102 號、114 號、43 號、115 號。

二、本件備位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 117 號、73 號。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接下來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並進行審前說明程序。

二、本案訂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在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請自行到庭，均請回。退庭。

審判長諭知

請工作人員引導六位正取國民法官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到評議室進行宣誓程序及進行審前說明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